

永安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永安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于2026年4月27日10:00以现场和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的会议通知已于2026年4月17日以电子邮件的方式向各位董事发出。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杨磊先生主持，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0票。

（二）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三）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0票。

具体详见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以及公司指定披露的媒体上的《永安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赵丽锦-已离任）》《永安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钱振华-已离任）》《永安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张鹏）》《永安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邵勇健）》《永安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江冰）》。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听取。

（四）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评估独立董事独立性情况的议案》

经核查第四届独立董事赵丽锦、江冰、钱振华及第五届独立董事张鹏、邵勇健、江冰的任职经历以及签署的相关自查文件，上述人员在任职期间未在公司担任除独立董事以外的任

何职务，也未在公司主要股东公司担任任何职务，与公司以及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直接或间接利害关系或其他可能影响其进行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不存在影响独立董事独立性的情况。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中对独立董事独立性的相关要求。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3票。独立董事张鹏、邵勇健、江冰回避表决。

（五）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5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的议案》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0票。

具体详见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以及公司指定披露的媒体上的《永安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5 年度履职情况工作报告》。

（六）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5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0票。

具体详见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以及公司指定披露的媒体上的《永安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七）审议并通过了《关于 2025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0票。

具体详见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以及公司指定披露的媒体上的《永安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八）审议并通过了《关于 202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1号——公告格式》的规定，公司编制了《永安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0票。

具体详见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以及公司指定披露的媒体上的

《关于 202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2026-007）》。

（九）审议并通过了《关于 2025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评估报告的议案》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回避 0 票。

具体详见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以及公司指定披露的媒体上的《2025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评估报告》。

（十）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 2025 年度履行监督职责情况报告的议案》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回避 0 票。

具体详见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以及公司指定披露的媒体上的《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 2025 年度履行监督职责情况报告》。

（十一）审议并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同意续聘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6 年度审计机构，为公司提供 2026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服务，并提请股东会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市场情况、具体审计要求和审计范围与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协商确定 2026 年度相关审计费用。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回避 0 票。

具体详见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以及公司指定披露的媒体上的《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2026-008）》。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十二）审议并通过了《关于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 2026 年新增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本次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增加对 202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具体详见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以及公司指定披露的媒体上的《关于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 2026 年新增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2026-009）》。

本议案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回避 6 票，关联董事杨磊、陈晓冬、彭照

坤、吴佩刚、吴晓龙、朱超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十三）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回避 0 票。

具体详见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以及公司指定披露的媒体上的《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2026-010）》。

（十四）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鉴于公司 2025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负，综合考虑公司 2026 年经营计划和资金需求等因素，为保障公司持续稳定经营，稳步推动后续发展，更好地维护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经董事会决议，公司 2025 年度拟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回避 0 票。

具体详见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以及公司指定披露的媒体上的《关于 2025 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的公告（2025-011）》。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十五）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公司及子公司拟使用额度不超过 3 亿元的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闲置募集资金和不超过 6 亿元的自有资金适时进行现金管理，本事项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在该期限及额度内，资金可滚动使用，并授权公司管理层负责办理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等相关事宜，具体事项由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回避 0 票。

具体详见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以及公司指定披露的媒体上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2026-012）》。

（十六）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专项说明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回避 0 票。

具体详见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以及公司指定披露的媒体上的《关于永安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汇总表的专项审计报告》。

（十七）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银行借款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根据公司及子公司的经营发展规划和财务状况，为满足经营资金需求，公司及子公司拟向银行申请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10 亿元的综合授信额度，期限为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26 年年度股东会召开之日止。提请公司股东会授权公司董事长或其授权代表根据实际经营情况的需要，在上述授信额度内代表公司办理相关业务，并签署有关法律文件。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回避 0 票。

具体详见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以及公司指定披露的媒体上的《关于申请银行借款综合授信额度的公告（2026-013）》。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十八）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制订<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回避 0 票。

具体详见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以及公司指定披露的媒体上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2026 年 4 月制订）。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十九）审议《关于制订<2026 年度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2026 年度，公司将严格按照《公司章程》《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规则》《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规定，依据行业水平、发展策略、岗位价值等因素合理确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年度薪酬总额，公司董事 2026 年度的薪酬方案拟定如下：

1、在公司担任具体职务的非独立董事薪酬标准按照其在公司担任的具体职务、实际工作绩效，并结合公司年度经营业绩等因素综合评定。

在公司任职的非独立董事的薪酬由基本薪酬、绩效薪酬和中长期激励收入等组成，其中绩效薪酬占比原则上不低于基本薪酬与绩效薪酬总额的 50%。

2、不在公司担任具体职务的非独立董事不领取薪酬或津贴；

3、独立董事继续发放津贴，其中张鹏先生的年度津贴为 10 万元（含税），邵勇健先生、江冰女士的年度津贴各为 8 万元（含税），按季发放。

本议案内容由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拟定，全体委员均为关联董事，故在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上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 0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回避 9 票，全体董事均为关联董事，故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具体详见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以及公司指定披露的媒体上的《关于 2026 年度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公告（2026-014）》。

（二十）审议通过了《关于制订<2026 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

2026 年度，公司将严格按照《公司章程》《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规则》《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规定，依据行业水平、发展策略、岗位价值等因素合理确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年度薪酬总额，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2026 年度的薪酬方案拟定如下：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标准按照其在公司担任的具体职务、实际工作绩效，并结合公司年度经营业绩等因素综合评定。

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由基本薪酬、绩效薪酬和中长期激励收入等组成，其中绩效薪酬占比原则上不低于基本薪酬与绩效薪酬总额的 50%。

本议案内容为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拟定并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回避 1 票，董事吴佩刚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故回避表决。

2026 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将在公司股东会上进行说明。

具体详见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以及公司指定披露的媒体上的《关于 2026 年度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公告（2026-014）》。

（二十一）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组织架构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调整公司组织架构，具体详见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以及公司指定披露的媒体上的《关于调整公司组织架构的公告（2026-015）》。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回避 0 票。

（二十二）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6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回避 0 票。

具体详见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以及公司指定披露的媒体上的《永安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一季度报告》。

（二十三）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延长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股东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公司于 2025 年 5 月 19 日召开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议案》。根据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决议有效期为自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

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即 2025 年 5 月 19 日至 2026 年 5 月 18 日。

鉴于上述决议有效期即将届满，公司尚未完成本次发行，为保证公司本次发行工作的延续性和有效性，确保本次发行相关事宜顺利推进，公司拟将关于本次发行决议的有效期自届满之日起延长十二个月，即延长至 2027 年 5 月 18 日。除上述决议有效期和授权期外，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其他事项内容保持不变。

本议案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及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回避 6 票。关联董事杨磊、陈晓冬、彭照坤、吴佩刚、吴晓龙、朱超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具体详见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以及公司指定披露的媒体上的《关于延长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股东会决议有效期及相关授权有效期的公告（2026-016）》。

（二十四）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会延长授权董事会、董事长及相关授权人士办理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相关事宜有效期的议案》

公司于 2025 年 5 月 19 日召开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董事长及相关授权人士办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根据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司本次发行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董事长及相关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发行相关事宜有效期为自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即 2025 年 5 月 19 日至 2026 年 5 月 18 日。

鉴于上述决议有效期即将届满，公司尚未完成本次发行，为保证公司本次发行工作的延续性和有效性，确保本次发行相关事宜顺利推进，公司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董事长及相关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发行相关事宜的有效期自届满之日起延长十二个月，即延长至 2027 年 5 月 18 日。

本议案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及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回避 6 票。关联董事杨磊、陈晓冬、彭照坤、吴佩刚、吴晓龙、朱超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具体详见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以及公司指定披露的媒体上的《关于延长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股东会决议有效期及相关授权有效期的公告（2026-016）》。

（二十五）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提议召开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召开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股东会通知具体详见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以及公司指定披露的媒体上的《关于召开 2025 年年度股东会的通知（2026-017）》。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回避 0 票。

特此公告。

永安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4 月 28 日